



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水江府发〔2026〕18号

镇级有关部门、各村（社区）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镇政府研究，决定对《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江镇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水江府发〔2021〕28号）予以废止。

废止文件自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